

项目编号：31000000260423106110-00348723

静安看守所改造驻所检察室 配套数字化子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0026-000191802

项目编号：31000000260423106110-00348723

内部项目编号：SHSM-2026-2048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盛脉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

2026年05月11日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参考）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与程序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静安看守所改造驻所检察室配套数字化子系统建设项目
2	编 号	采购编号：0026-000191802 项目编号： 31000000260423106110-00348723 内部项目编号： SHSM-2026-2048
3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4935920.00 元 ，（其中：硬件购置费 4,570,296.00 元；系统集成费：274,218.00 元；安全测评费 91,406.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 人民币： 包 1-4935920.00 元 。 本项目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报价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招 标 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昌平路 1036 号 联 系 人： 方辰 电 话： 021-22317961
7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盛脉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 1200 弄 3 号楼 3 楼 邮 编： 200083 联系人： 王宁 电 话： 19821573800 邮 箱： shanghai@china.com
8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9	招标内容	完成驻所监控联网系统建设、同步录音录像及远程提讯系统建设、检察工作网及信息安全系统配套建设等所需各项软硬件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安全测评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招标需求部分）
10	核心产品	接入网关、视频监控平台、存储阵列、堡垒机。
11	建设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所有的产品交付及安装调试等。竣工时需要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详细设计方案、测试报告、试运行记录、验收方案及验收记录表、系统操作说明书等。
12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4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16	是否允许 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17	是否允许 分包与转包	分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允许分包；转包：否。
18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须按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并必须遵循以下规定： （1）联合体投标必须确定其中一个联合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方（主办人）。联合体各方应连带承担联合体在投标履约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在报名时将联合协议书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1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2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2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22	提问方式 及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书面形式将提问快递至招标代理公司（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收件人：王宁 19821573800 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招标答疑会	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24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及地点	时间： <u>另行安排（如有）</u> 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1200弄3号楼3楼 <u>（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给所有投标人）</u>
25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日历天 。
26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27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公开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本文件的第六部分。
28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副本叁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归档使用，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并盖章。
2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1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fcg.sh.gov.cn ）
32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34	签署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35	技术支持	如遇技术问题：如平台网页设置、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 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及时致电 95763 或联系采云学院 公众号客服进行咨询。
36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玖万伍仟元整（¥95,000.00）。为确保投标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日前完成投标保证金支付并注明所投项目名称、编号等，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上海盛脉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 帐 号：121918976510802</p> <p>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p> <p>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p>
37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8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39	投标文件的接收	<p>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p> <p>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递交投标文件的。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40	招标方代理费用	<p>本项目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支付咨询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中标/成交服务费、论证服务费），计取标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委托项目中标价格，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按差额定率递进法、《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计算招标代理及相关费用。 2、招标代理费/咨询服务费可通过转账、汇款、支票、现金或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支付。
41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落实	<p>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p> <p>一、中小企业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3、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注：A.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除；B.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视为投标无效）。</p> <p>4、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报价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二、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报价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p> <p>3、报价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三、监狱企业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四、鼓励节能政策：</p> <p>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p> <p>五、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p> <p>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p> <p>六、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p> <p>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p>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p> <p>七、其他政策规定:</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p> <p>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p>
4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情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p>
43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上海盛脉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如有出入, 请以“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最新公告为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 0026-00019180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423106110-00348723**

内部项目编号: **SHSM-2026-2048**

2、项目名称: 静安看守所改造驻所检察室配套数字化子系统建设项目

3、预算金额(元): 人民币 **4935920.00 元**, (其中: 硬件购置费 4,570,296.00 元; 系统集成费: 274,218.00 元; 安全测评费 91,406.00 元)。

最高限价: **包 1-4935920.00 元**。

4、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完成驻所监控联网系统建设、同步录音录像及远程提讯系统建设、检察工作网及信息安全系统配套建设等所需各项软硬件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安全测评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招标需求部分)。

5、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建设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所有的产品交付及安装调试等。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5-12 至 2026-05-1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在采购平台电子系统上传提交。并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 1200 弄 3 号楼 3 楼会议室。

2、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

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采购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造成的后果自负。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昌平路 1036 号

联系方式：021-223179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盛脉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 1200 弄 3 号楼 3 楼

联系方式：198215738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宁

电话：1982157380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含采购需求）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部分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询问。

7.2 询问可以通过电子邮件、邮寄、当面递交的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投标人应当明确询问项目的名称、编号、询问事项，并提供投标人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导致招标人无法按时答复的,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3 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在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申请获取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7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5条和第7.6条规定的,招标人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8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9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按照合同金额的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需求;
- (4)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 (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 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 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 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 否则,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 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前, 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 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 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 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否则, 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 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 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 应当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具体构成内容可参考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三部分《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第三部分《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在采购云平台公布给所有投标人。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

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除《投标人须知》第30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1.1 评标中出现《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31.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属于上述异常低价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上述异常低价第③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3.5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7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七、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部分

招 标 需 求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1. 建设背景及目标

为加强检察院对看守所的法律监督，实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派驻看守所检察室与看守所网络化管理和动态监督，促进看守所严格执法、文明管理，强化驻所检察室监督职能作用，更好地规范监管执法行为，促进公正执法，维护监管场所秩序，保障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保证刑事诉讼和刑罚执行顺利进行，完成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驻所检察室及提讯室建设，提高驻所检察机构的办案、办公、执法监督能力，进一步提高检察院信息化工作水平。

2. 建设内容

依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及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的相关文件要求和标准规范，并结合静安区人民检察院驻所室的实际业务需求，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以下 3 部分：

- (1) 驻所监控联网系统建设；
- (2) 同步录音录像及远程提讯系统建设；
- (3) 检察工作网及信息安全系统配套建设。

以上内容供应商需提供设备与材料供货、系统集成实施，包人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开展工作并确保本项目最终验收顺利通过。

2.1 驻所监控联网系统

本系统基于检察工作网及看守所监控网络进行建设，实现上海市静安看守所视频监控联网接入，同时将看守所图像实时录像、由检察院独立管理，并实现看守所视频监控解码上屏显示等功能。具体需求如下：

- 驻所检察室需实现看守所内 1400 路监控图像的接入，并能够在检察院调阅；
- 需建设视频监控平台，实现对看守所重要监控图像的统一管理；

需对驻所检察室所有接入前端监控录像进行存储，存储时间不少于 25 天；

需将 GB/T28181 的视频监控调用转换成 WebRTC 调用，接入音视频管理平台；

需建设 1 间监控室，配置 1 套大屏显示系统及 1 套音频扩声系统，实现检察院对看守所监控的集中上屏展示。

2.2 同步录音录像及远程提讯系统

本项目需在看守所建设 7 间专用提讯室及 1 间询问控制室，包括同步录音录像及远程提讯系统，满足审讯室本地办案、远程讯问业务需求。具体需求如下：

在本地办案时，系统需对全景、被审讯人特写及物证画面进行合成、同录及光盘刻录；

在进行远程提讯时，需将本地全景信息、被审讯人画面、物证信息等审讯音视频画面传输至检察院；

在本地讯问或远程提讯时，需显示提讯室实时时间、温湿度等信息；并且配置签字设备，用于提讯笔录及认罪认罚的笔录签字

询问监控室需配置 1 套大屏显示系统及 1 套音频扩声系统，实现检察院对看守所监控的集中上屏展示。

2.3 检察工作网及信息安全系统配套

本项目旨在构建一个安全、可靠、高效的网络环境。将区域划分为核心交换区、安全管理区、办公网络、提审网络四大功能区域，通过合理的网络架构设计与安全防护策略部署，实现网络核心冗余，保障网络系统的持续稳定运行，满足各区域不同的业务需求与安全防护要求。

网络系统

网络系统分为核心交换区、安全管理区、办公网络、提审网络等四个区域。核心交换区部署 2 台核心交换机，服务器区部署 2 台服务器接入交换机，其它网络区域设备利旧。

安全系统

在核心交换区旁路部署 2 台防火墙，对网络中南北流量、东西流量进行安全检测、访问控制、恶意代码防范。在安全管理区部署防火墙、堡垒机、日志审计，对网络安全的集中管控、集中审计进行补充。

配套机房系统

建设 1 间网络机房，其中包含了机房装饰工程、供配电工程、机房环境监控系统、机房监控及门禁系统及消防报警系统。

视频会议室

建设 1 间视频会议室，配置了远程视频会议系统、显示系统、发言及扩声系统及中控系统，用于日常办公及视频会议的需要。

2.4 信息系统安全测评

该系统需通过专业信息安全测评，并出具测评报告。

3. 其他技术要求

◆本次招标建设的驻所检察室需能够实现看守所内 1400 路监控图像的接入，投标人需提供对接方案及原厂对接承诺函；

◆本次招标建设的远程视频会议需能够与静安检察院原有的视频会议（原视频品牌：小鱼易联型号：AE600）对接，投标人需提供对接方案及原厂对接承诺函；

◆网络安全设备的 CPU、操作系统需符合《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的要求。

◆投标人若非制造厂商，需提供本次招标建设的核心设备存储阵列、视频监控平台、接入网关、堡垒机合法获得这些产品及售后服务支持的说明及证明材料（譬如：原厂授权、服务承诺函等）；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看守所办公室及提讯室信息化系统的布点图和系统结构图等。

4. 招标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产品配置	数量	单位
(一)	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系统				
1	专用提审室\远程视频提审室（7间、含3间执法中心讯问室）				
1.1	视频会议	摄像设备	500万 1/2.8"逐行扫描图像传感器 可选 2.8mm-12mm 电动变焦镜头、2.0mm 定焦镜头 编码格式 H.265、H.264、MJPEG 分辨率 2592×1944 多码流支持多码流，最大主流 2592×1944@25fps 互联标准 Onvif、国标（GB/T 28181）	14	个
1.2	视频会议	摄像设备	500万 1/2.8"逐行扫描图像传感器 可选 2.8mm-12mm 电动变焦镜头、2.0mm 定焦镜头 编码格式 H.265、H.264、MJPEG 分辨率 2592×1944 多码流支持多码流，最大主流 2592×1944@25fps 互联标准 Onvif、国标（GB/T 28181）	7	个
1.3	视频会议	话筒	审讯专用界面 mic, 抗射频干扰, 频响 30Hz~20KHz, 灵敏度 -20dB, 信噪比≥74dB, 工作电压 9V~54V, Mini 卡农接口。 造型为圆形无棱角结构。	14	只
1.4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频放大、均衡、分配器	数字音频主机，可接入模拟、数字音频信号并实现混音、增益、回声抵消、环境噪声过滤等功能	7	台
1.5	音视频监控设备	视频矩阵	同录主机 8 寸触摸显示屏，支持 4 路 4K 前端接入。 视频标准 H.265/H.264 视频输入输出接口：2×VGA In, 2×HDMI In, 1×VGA Out, 1×HDMI Out 音频输入输出接口：2×Line In, 2×Mic In, 1×D-Mic、2×Line Out 控制接口：RS-232、RS-485 网络接口：2×RJ45 刻录光驱：支持双 DVD 刻录光驱 硬盘接口：4×SATA 接口	7	台
1.6	音视频监控设备	LED 显示屏	温湿度时间显示屏时间温湿度显示	4	台
1.7	音视频监控设备	LED 显示屏	签名捺印设备 1. CPU：国产 CPU，不低于四核 Cortex-A17，1.8GHz 2. 操作系统 Android 3. 系统内存不小于 2GB 4. 存储容量 不小于 16GB 5. 加密模块 支持整机芯片级加密，支持国密算法 6、显示屏：. 尺寸不小于 10.1 寸 7、屏幕类型 IPS LCD	7	台
1.8	音视频监控设备	LED 显示屏	签名板 1. 像素：不小于 640（RGB）* 480 2. 观看角度（水平/垂直）：不下于 140/140°（典型值） 3. 显示响应时间：10ms+15ms 4. 精确度：± 0.5 毫米	7	台
1.9	音视频监	视频矩阵	远程提审终端 19 英寸 1U 标准机架式设计	7	台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产品配置	数量	单位
	控设备		体系标准 H. 323、SIP、H. 320、RTC 视频标准 H. 265、H. 265、H. 263、H. 261、MPEG 支持多码流，最大主流 2592×1944@25fps 分辨率 4K 30/60fps、1080p 30/60fps、720p、540p、W4CIF、WCIF、4CIF、CIF 接口支持 2 × HDMI 输入/输出接口、2 × RCA、1 × 3.5mm 音频输入/输出接口、2×10/100/1000M 以太网接口。1 × RS232、1 × RS422 控制接口 采用国产嵌入式操作系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器件均实现国产化 支持短消息、横幅、台标字体设置 支持国密特性		
1.10	视频会议	摄像设备	高清远程提讯摄像机，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7	个
1.11	视频会议	话筒	360° 全向智能数字话筒，抗射频干扰，频响 100Hz~20KHz，灵敏度-12dB，信噪比≥71dB，USB 接口。	7	只
1.12	音视频监控设备	LED 显示屏	液晶显示屏 60 寸	7	台
1.14	音视频监控设备	视频分配器	高清分配器 1 进 2 出	7	台
1.15	音视频监控设备	视频分配器	转换器 VGA 转 SDI	7	台
1.16	机房建设	机柜	设备机柜 600*600*600mm	7	个
1.17	辅材及综合布线	综合布线	高清线、网线、音频线、电源线、水晶头、地插、线槽等	7	套
2	讯问控制室				
2.1	视频会议	摄像设备	接入授权 License 授权	21	个
2.2	音视频监控设备	硬盘录像机	存储阵列，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1	台
2.3	音视频监控设备	视频矩阵	支持接入监控平台、NVR、IPC 等，支持接入 GB/T28181、ONVIF、RTSP 前端，单台可管理 300 路前端点。 对外提供 GB/T28181、RTSP 接出，支持 WebRTC 浏览，提供标准的网页无插件调用。 支持电视墙集中管理、用户登录认证，实现前端音视频码流的中心存储，集中转发。 支持多级级联、支持主从堆叠扩展，支持 64 台堆叠。 单台设备支持 32 路 4Mbps/64 路 2Mbps/128 路 1Mbps 并发转发能力。	1	台
2.4	网络设备	交换机	24 个千兆 SFP，其中 8 个 10/100/1000Base-T Combo，4 个万兆 SFP+，2 个 12GE 堆叠口 80W 交流模块*2 SFP+-10G-高速电缆（3m）*1	2	台
2.5	网络设备	交换机配件	光模块-eSFP-GE-单模模块(1310nm, 10km, LC)	2	台
2.6	机房建设	机柜	机柜 42U	1	个
2.7	音视频监控设备	LED 显示屏	拼接屏 55 寸，双边拼缝:1.8mm，高亮度，分辨率:1920×1080 支持 DVI、HDMI 等。	4	台
2.8	音视频监控设备	LED 显示屏	拼接屏支架 55 寸拼接屏壁挂支架	4	套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产品配置	数量	单位
2.9	音视频监控设备	LED显示屏	大屏包边拼接屏不锈钢包边	1	套
2.10	音视频监控设备	编解码机	19英寸标准机架式结构，模块化设计，具有8个业务卡槽，可选配1-8个业务板卡； 应支持1路RJ45: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1	台
2.11	音视频监控设备	编解码机	解码卡单路高清解码模块。支持H.264/H.265，输出接口2×HDMI，1×VGA，支持最高解码分辨率为4K(3840×2160)	4	块
2.12	机房建设	机柜	操作台2工位、钢制	1	台
2.13	辅材及综合布线	综合布线	高清线、网线、水晶头、地插、线槽等	1	套
(二)	驻所监控联网系统				
1	采集、传输部分				
1.1	网络设备	交换机	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8个25GE SFP28 80W交流模块*2	1	台
1.2	网络设备	交换机配件	光模块-SFP+-10G-多模模块(850nm,0.3km,LC)	2	个
1.3	边界安全	防火墙	防火墙1,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1	台
1.4	网络设备	交换机配件	光纤、熔接及辅料驻所检察室机房到看守所监控机房万兆光纤、及光配架等	1	套
2	显示和管理部分				
2.1	音视频监控设备	LED显示屏	拼接屏55寸,双边拼缝:1.8mm,高亮度,分辨率:1920×1080支持DVI、HDMI等。	9	台
2.2	音视频监控设备	LED显示屏	大屏包边拼接屏不锈钢包边	1	套
2.3	音视频监控设备	LED显示屏	拼接屏支架55寸拼接屏壁挂支架	9	套
2.4	音视频监控设备	编解码机	19英寸标准机架式结构，模块化设计，具有8个业务卡槽，可选配1-8个业务板卡应支持1路RJ45: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2	台
2.5	音视频监控设备	编解码机	解码卡单路高清解码模块。支持H.264/H.265，输出接口2×HDMI，1×VGA，支持最高解码分辨率为4K(3840×2160)	9	块
2.6	终端设备	工作站	图形工作站板载单口千兆RJ45网卡,8个USB3.0,Hygon 3250,2组音频接口, DDR4 32G*4 960G 2.5 6Gb R SSD 4TB 3.5吋 7.2K 6Gb SATA 硬盘 2GB 单宽 显卡 150cm 国标电源线	1	台
3	存储、录像、存储、管理系统				
3.1	音视频监控设备	硬盘录像机	磁盘阵列,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11	台
3.2	音视频监控设备	视频矩阵	视频监控平台,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1	台
3.3	音视频监控设备	视频矩阵	接入网关,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11	台
3.4	视频会议	摄像设备	监控平台授权License授权	1400	个
3.5	视频会议	摄像设备	500万1/2.8"逐行扫描图像传感器	1	个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产品配置	数量	单位
			可选 2.8mm-12mm 电动变焦镜头、2.0mm 定焦镜头 编码格式 H.265、H.264、MJPEG 分辨率 2592×1944 多码流支持多码流，最大主流 2592×1944@25fps 互联标准 Onvif、国标（GB/T 28181）		
3.6	视频会议	摄像设备	500 万 1/2.8"逐行扫描图像传感器 可选 2.8mm-12mm 电动变焦镜头、2.0mm 定焦镜头 编码格式 H.265、H.264、MJPEG 分辨率 2592×1944 多码流支持多码流，最大主流 2592×1944@25fps 互联标准 Onvif、国标（GB/T 28181）	1	个
3.7	音视频监 控设备	音响音箱	吸顶同轴音箱 1、功率：100W 2、输入阻抗：16Ω 3、灵敏度：88dB 4、频率响应：100-20kHz	4	只
3.8	音视频监 控设备	音频放大、 均衡、分配 器	专业功放立体声 8Ω 2×300W, 立体声 4Ω 2×450W 桥接单声道模式 8Ω：900W 频率响应（1W）：20Hz-20kHz，+1/-1dB 总谐波失真（THD）：≤0.1% 阻尼系数：≥300:1 转换速率：40V/us 信噪比（A 计权）：≥80dB 输入灵敏度（额定功率 8ohms）：0.775V or 1.0V 1.5V 输入阻抗（额定）：20k ohms（平衡）/10k ohms（非平衡） 分离度：≥65dB 压缩比：20:1 电源：AC 220V 50-60Hz	1	台
3.9	音视频监 控设备	音频矩阵	数字音频处理器提供 8 路平衡式话筒 / 线路输入，采用裸 线接口端子，8 路平衡式输出，采用裸线接口端子。 支持 485/UDP 控制方式 频率响应：20~20KHz，±0.2dB THD+N：<0.004%@4dBu 前级放大倍数：42dB（每档 6dB，共 7 档） 输入阻抗（平衡式）：20kΩ 采样率：48k@24bit 电源功耗：<24W 工作电源：DC12V/2A	1	台
3.1	机房建设	机柜	机柜 2M 钢制 微孔	2	个
(三)	检察工作网及信息安全系统建设				
1	网络系统				
1.1	网络设备	交换机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8 个 25GE SFP28 80W 交流模块*2 SFP+-10G-高速电缆（3m）*1	2	台
1.2	网络设备	交换机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万兆 SFP+, 2 个 12GE 堆叠口 80W 交流模块*2	2	台
1.3	网络设备	交换机配	光模块-SFP+-10G-单模模块（1310nm, 10km, LC）	4	个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产品配置	数量	单位
		件			
1.4	网络设备	交换机配件	光模块-eSFP-GE-单模模块(1310nm, 10km, LC)	10	个
1.5	网络设备	交换机配件	光模块-SFP+-10G-多模模块(850nm, 0.3km, LC)	28	个
1.6	网络设备	交换机配件	光模块-eSFP-GE-多模模块(850nm, 0.55km, LC)	10	个
2	安全系统				
2.1	边界安全	防火墙	防火墙 2,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2	台
2.2	边界安全	防火墙	防火墙 3,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1	台
2.3	安全管理与支持	安全审计产品	安全日志审计,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1	台
2.4	其他安全产品	其他安全产品	堡垒机,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1	台
3	配套机房及 UPS				
3.1	机房建设	机柜	甲级双开钢制防火门 1500*2200; 耐火时间 \geq 2H, 含闭门器、顺位器、防火门锁等五金配件	1	套
3.2	机房建设	防静电地板	钢制防静电地板 600*600*35, 含地板支脚	20	平米
3.3	机房建设	防静电地板	铝质金属微孔天花安装 600*600*0.8, 含龙骨、吊杆	20	平米
3.4	机房建设	防静电地板	墙面装饰板彩钢板, 12mm 厚	55	平米
3.5	动力设备	UPS	UPS 电源 1. 塔式 UPS 产品; UPS 主机容量 30kVA。 2. 宽输入电压范围: 输入线电压 138V~475V, 输入电压宽, 适应恶劣电网环境。 3. 电池直流电压输入范围可调: 单体 12V 电池支持 \pm 12~ \pm 20 节 (即 \pm 144V~ \pm 240V 连续可调)。 4. UPS 逆变器具备较强过载能力: 125%负载维持 15 分钟, 以保障 IT 负载高负荷运行的可靠性。 5. 应采用节能高效 UPS 技术, 整机最高效率应 $>$ 96%, 输出 PF=1, 输出端可带更多负载。	1	台
3.6	动力设备	UPS 电池	蓄电池 12V150AH	32	台
3.7	动力设备	UPS 电池柜	电池箱含开关、连接线	1	套
3.8	动力设备	UPS 配电柜	UPS 输入输出配电柜 1. 市电总输入: 160A/3P 2. UPS 控制: UPS 输入 100A/3P, UPS 输出 100A/3P, UPS 维修旁路 100A/4P 3. 市电分配: 4 个 32A/1P 分配 4. UPS 分配: 4 个 32A/1P 分配 5. 空调分配: 1 个 80A, 2 个 32A/3P 分配 6. 照明分配: 2 个 16A/1P 分配 7. 插座分配: 2 个 10A/1P 分配, 备用 2 个 10A/1P 分配	1	台
3.9	机房建设	防雷系统	浪涌保护器 40KVA/4P	1	个
3.10	机房建设	防雷系统	工业连接器 32A, 包含公、母头	8	套
3.11	机房建设	防雷系统	接地、防雷设施等电位接地紫铜牌	20	平米
3.12	机房建设	防雷系统	接地、防雷设施静电泄露网	1	套
3.13	机房建设	防雷系统	接地、防雷设施等电位箱	1	台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产品配置	数量	单位
3.14	综合布线	线缆	低压配电房至机房，市电输入输出线缆及 UPS 输入输出线缆	1	套
4	空调系统				
4.1	机房建设	精密空调	<p>精密空调 1、要求室内回风 24℃/50%RH，室外 35° C 工况下，制冷量应≥30kw，显热比应≥0.9；</p> <p>2、输入电压允许波动范围：380V，频率：50Hz；</p> <p>3、温度调节范围：+18℃~+45℃，度调节精度：±1℃，温度变化率<5℃/小时，湿度调节范围：20%~80%RH；</p> <p>4、标配加热功能、加湿功能，风量需≥8000m³/h，加湿量需≥6kg/h，加热量需≥6kw；</p> <p>5、室内机组风机应采用下送风设计，气流设计更为合理，送风风阻更小，可节省风机功耗 30%。</p> <p>6、加湿系统应采用湿膜加湿。</p> <p>7、压缩机：为保证机房专用空调节能性，机组为变频机组，采用高能效的变频压缩机，机组能力可调。</p> <p>8、室内风机：为保证良好的制冷效果，空调应有较大的送风量，需标配国际知名品牌 EC 风机。</p> <p>9、膨胀阀：为保证系统运行的高效性和稳定性，机房专用空调要求标配双电子膨胀阀，具备低载除湿功能。通过控制器精确调节风量以及系统阀件在低负载情况下达到准确控制除湿量的效果，减少空气过冷及热补偿需求，降低机房专用空调除湿过程耗电量。降低高湿环境下数据中心低负载运行的 IT 设备结露风险。</p> <p>10 应采用抗腐蚀性较好的铝合金金属边框，可多次清洗，清洗后过滤效率不得下降超过 10%。</p> <p>11、具有 7 吋 LCD 大屏幕全触摸中文显示器，能显示温湿度曲线，具有图形显示机组内各组件的运行状态的功能；</p> <p>12、应具有大容量的故障报警记录储存的功能，存储历史告警信息不小于 500 条；</p>	1	台
4.2	机房建设	精密空调	空调铜管、配件含铜管、信号线、保温、制冷剂、扎带等等	30	米
5	门禁及监控系统				
5.1	机房建设	视频监控 系统	<p>门禁读卡器读卡频率：13.56MHz</p> <p>按键方式：触摸按键</p> <p>可识别卡：国密 CPU 卡</p> <p>通讯方式：RS485+Wiegand</p> <p>工作电压：DC 12V</p> <p>功耗：≤2W</p>	2	套
5.2	机房建设	视频监控 系统	双门磁力锁最大拉力≥260kgx2 直线拉力；输入电压：DC12V 或 DC24V+10%；	1	套
5.3	机房建设	视频监控 系统	单门磁力锁最大拉力≥260kg 直线拉力；输入电压：DC12V 或 DC24V+10%；	1	套
5.4	机房建设	视频监控 系统	出门按钮 86 型底盒安装；琴键式自恢复按钮；	2	个
5.5	机房建设	视频监控 系统	双门控制器支持 TCP/IP 通讯方式，支持 2 个读卡器、2 个门开关、4 个输入连接、4 个输出连接。具有开锁后延时上电功能，上电时间可调；具备防拆及故障报警功能；设备电压要求：DC 12V±3V，设备功率要求≤10W；	1	台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产品配置	数量	单位
5.6	机房建设	视频监控 系统	发卡器支持发卡类型：ID卡、Mifare卡、身份证物料卡号（序列号）、普通CPU卡、国密CPU卡；USB2.0接口；具有2个Sim卡尺寸的PSAM卡座；	1	台
5.7	机房建设	视频监控 系统	<p>1、支持接入100路视频，50个门禁，1万人员</p> <p>2、设备接入管理：支持商密IPC、商密门禁、商密存储等设备的接入与管理；</p> <p>3、监控资源管理：内置监控点录像计划模板，支持模板的自定义配置管理；</p> <p>4、视频预览回放：支持视频监控画面的实时预览与回放，提供预览视频的一键上墙与云台控制能力；</p> <p>5、图片查询：支持配置监控点抓图计划，提供设备抓图信息检索，支持抓拍图片下载到本地，适配非实时及低流量场景需求；</p> <p>6、门禁配置管理：支持人员身份信息（卡片）配置，以及不同区域/门禁权限的配置与管理，提供通行记录查询，溯源异常人员；</p> <p>7、门禁设备反控：支持单个或者批量对门禁点进行开、关、常开、常闭的反控操作；</p> <p>8、事件/告警管理：监控客户端能够实时接收事件/告警信息；</p> <p>9、平台授权准入：提供基于授权终端的前置安全准入管控，未经授权终端无法接入监控平台；</p> <p>10、安全身份鉴别：采用基于用户名口令+UKey（商密数字证书）的双因子身份认证机制；</p> <p>11、视频下载加密：支持基于UKey和口令方式的视频/抓图文件下载加密，加密数据只有在授权终端上才可以正常查看；</p> <p>12、视频完整性保护：支持对导出视频文件进行完整性保护，视频播放时进行完整性校验，校验不通过的不支持查看；</p> <p>13、门禁记录完整性：支持基于商用密码技术对电子门禁记录进行完整性保护，防止门禁记录被非法篡改；</p> <p>14、截屏/录屏阻断：禁止使用系统自带/第三方工具对视频进行画面截取或视频录制操作，截屏/录屏权限可控；</p> <p>15、视频下载审批：支持视频/抓图文件下载操作的授权审批机制，只有授权用户才可下载视频文件；</p> <p>16、外发权限控制：支持对外发的视频/抓图文件进行播放次数、使用期限、自删除等维度的权限控制；</p> <p>17、操作日志审计：支持对用户访问、视频预览/回放、截屏/录屏、下载/外发等关键操作的详细日志记录，并进行有效审计。</p> <p>18、日志完整性保护：支持对操作日志进行签名保护，执行审计时根据签名对日志记录进行完整性校验，防止日志被篡改。</p> <p>19、支持通过C/S客户端、B/S客户端对视频画面进行预览和回放，可同时通过多个浏览器对视频画面进行预览；支持通过C/S客户端对录像进行查询，并在日历上显示当天是否有录像。</p>	1	台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产品配置	数量	单位
			<p>20、支持将视频文件回传至 NVR，支持计划回传和手动回传 2 种模式。</p> <p>21、支持在线、离线电子地图和静态地图导入，可在同一个区域添加多张静态地图；支持在电子地图上添加标记、收藏、测量、放大缩小等工具，支持在电子地图上对设备点位进行搜索。支持设备报警时在电子地图上用不同的颜色显示，按照不同的报警等级显示报警数量；支持在电子地图上显示监控点位的监控角度和监控半径，并设置监控点位的监控方向，按颜色区分监控点位的在线/离线状态。</p> <p>22、支持外接读卡器完成开卡、挂失、解挂、退卡、换卡、绑定生物凭证等操作；支持远程控制门禁开门/关门并联动 C/S 客户端查看实时视频画面。</p> <p>23、产品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认证通过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p>		
5.8	机房建设	视频监控 系统	<p>国密 CPU 卡，感应频率 13.56MHZ；</p> <p>支持国密 SM1、SM4 算法加密；</p> <p>容量为 80K byte；</p> <p>标准白卡外形；</p> <p>卡片尺寸：85.5mm*54mm*0.9mm</p>	20	张
5.9	机房建设	视频监控 系统	<p>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p> <p>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 (F1.2, AGC ON)</p> <p>黑白：0.0002 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IR</p> <p>宽动态：120 dB</p> <p>调节角度：水平：0~355°，垂直：0~75°，旋转：0~355°</p> <p>焦距&视场角：2.7~13.5 mm：水平视场角：106.8°~32.2°，垂直视场角：55.8°~18°，对角线视场角：127.9°~37°</p> <p>补光灯类型：鳞镜补光，红外 850 nm，3 颗灯珠</p> <p>补光距离：普通监控：30 m，人脸抓拍/识别：3 m</p> <p>防补光过曝：支持防补光过曝开启和关闭，开启下支持自动和手动，手动支持根据距离等级控制补光灯亮度</p> <p>最大图像尺寸：1920 × 1080</p> <p>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p> <p>接口类型：外甩线</p> <p>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SD 卡扩展：内置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插槽，最大支持 512 GB</p> <p>音频：1 路输入 (Line in)，1 路输出 (Line out)，2 个内置麦克风，1 个内置扬声器</p> <p>报警：1 路输入，1 路输出 (报警输入支持开关量，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12 V，30 mA)</p> <p>RS-485：1 路 RS-485 接口，半双工模式，支持自适应 PELCO-P 和 PELCO-D 协议</p> <p>复位：支持</p>	2	个
5.10	机房建设	视频监控 系统	硬盘录像机 16 路含 1 块 12T 硬盘	1	台
5.11	网络设备	交换机	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 SFP, PoE+, 交流供电	1	台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产品配置	数量	单位
5.12	综合布线	线缆	网线六类非屏蔽 4 对双绞线，磁力锁线，开门按钮线，读卡器线等	1	箱
6	动环监控系统				
6.1	机房建设	环境监控系统	包括 UPS 监测、精密空调监测、供配电监测、漏水监测、温湿度监测、平台监测以及配套线缆辅材	1	套
7	机柜系统				
7.1	机房建设	机柜	服务器机柜机柜宽 600 (mm)，深 1000 (mm)，高 2000 (mm)，42U	5	个
7.2	机房建设	机柜	12 口 32A 竖装 PDU 输入 32A，输出 12 位国标 10A	10	个
8	消防报警系统				
8.1	机房建设	消防系统	无管网七氟丙烷灭火装置预制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1	套
8.2	机房建设	消防系统	七氟丙烷药剂七氟丙烷药剂	49	kg
8.3	机房建设	消防系统	机械型泄压口机械型泄压口	1	台
8.4	机房建设	消防系统	警示标牌警示标牌	1	块
8.5	机房建设	消防系统	气体灭火控制主机单区气体灭火控制主机单区	1	台
8.6	机房建设	消防系统	消防备用电源消防备用电源	1	台
8.7	机房建设	消防系统	放气指示灯放气指示灯	1	个
8.8	机房建设	消防系统	启停按钮(编码型) 启停按钮(编码型)	1	个
8.9	机房建设	消防系统	火灾声光警报器(编码型) 火灾声光警报器(编码型)	2	个
8.10	机房建设	消防系统	点型探测器通用底座点型探测器通用底座	2	个
8.11	机房建设	消防系统	输入输出模块输入输出模块	1	个
8.12	机房建设	消防系统	隔离模块隔离模块	1	个
8.13	机房建设	消防系统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J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J	1	套
8.14	机房建设	消防系统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1	套
8.15	机房建设	消防系统	双头应急灯双头应急灯	2	只
8.16	机房建设	消防系统	安全出口指示灯安全出口指示灯	2	只
9	视频会议室				
9.1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频矩阵	<p>会议终端 1、视频会议终端 * 1+无线传屏器* 1+4K12 倍光学变焦高清摄像机 (AC95) *1+ 麦克风 * 1</p> <p>支持通过协议方式接入视频平台，采用分体式设计，具备并配置 4K30fps 超高清视频通话能力。</p> <p>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非 PC 架构，通过遥控器或触控屏进行会议控制包括控制声音、图像、会议管理等，非键盘鼠标操作，采用国产芯片。</p> <p>具备 ≥2 个视频输入接口。提供产品彩页、清晰正面照片和清晰背板接口图。</p> <p>音频输入接口至少包含卡农、6.35mm、RCA 等 3 种类型接口，音频输出接口至少包含 RCA、HDMI 等 2 种音频输出接口，方便与会议室音频系统集成。上述接口需终端集成，不接受转接方式实现。提供产品清晰背板接口图。</p> <p>支持 H.264SVC、H.265SVC 等视频编解码协议，支持 Opus、G.722.1C、G.722 等音频编解码协议。</p> <p>在网络丢包率 60% 时，音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现象（帧率不低于 30 帧/秒）；在丢包率 80% 时，语音仍清晰流畅。</p> <p>支持会议中实时显示参会人员的电子名片信息。</p> <p>终端备份要求：终端应支持与桌面一体化终端进行配对，用户通过一体化桌面终端可以进行会议的主持与管理，包</p>	2	套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产品配置	数量	单位
			括一键全体静音、单独控制参会终端的静音状态、邀请其他终端参会、开始或停止录制、结束会议等功能。当终端出现故障时，一体化终端应自动作为备份终端自动入会，确保会议的顺利进行。		
9.2	音视频监控设备	LED显示屏	86寸触控屏 86寸触控屏，含PC模块（I5 8G+128G 固态）、无线传屏器	1	台
9.3	音视频监控设备	话筒	会议主机 1. 主机支持不低于 120 台数字会议发言单元； 2. 具有不低于 1 路模拟音频输入接口，支持 48V 幻象供电可连接麦克风等其它音源设备； 3. 支持摄像跟踪、中控控制功能； 4. 具有不低于 1 路 RS-485 接口，具备不低于 1 个 RS-232 接口； 5. 支持自定义主席机配置功能，可将任意话筒设置为主席话筒并具有优先权； 6. 支持显示屏，通过按键可快速设置主机功能； 7. 支持扩展卡槽，可插入不低于 4 进 2 出 SDI 高清卡，连接摄像头进行图像切换； 8. 具备不低于 4 路音频输出口，可与多种音频设备连接； 9. 信噪比：≥102dB； 10. 动态范围：≥106dB； 11. 总谐波失真：≤0.05%；	1	台
9.4	音视频监控设备	话筒	1. 输出频率响应：20Hz-20KHz 2. 信噪比：>76dB 3. 动态范围：>97dB(1KHz) 4. 总谐波失真：<0.05% 5. 射频功率输出：≤10dBm(参考值) 6. 通信频段：650MHz~700MHz 7. 音频无线传输延时：<5ms 8. 调制方式：U 段 9. 电池容量：内置锂电池 6000mAh 10. 充电电流：1A 11. 发言时间：>48 小时 12. 待机时间：<100 小时 13. 充电接口：5.5mmDC 插头	6	台
9.5	音视频监控设备	话筒	无线手持话筒配置超心形动圈手持式发射器 使用范围为 518 - 782 MHz 范围宽至 300 英尺（100 米） BLX 通过一键式扫描和选择让您在更短的时间内启动并运行。 电池使用时间 - 14 小时续航 系统扩展 - 每个频段最多运行 12 个通道 输出阻抗 XLR 连接器：200 Ω 6.35 毫米（1/4 “）连接器：50 Ω 音频输出水平 ±1 kHz 音调±33 kHz 偏差 XLR 连接器：-20.5 dBV（进入 100k Ω 负载） 6.35 毫米（1/4 “）连接器：-13 dBV（进入 100k Ω 负载） 灵敏度 -105dB，12dB SINAD	2	套
9.6	音视频监	音响音箱	柱形阵列音箱频率响应：130Hz-20KHz；	2	台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产品配置	数量	单位
	控设备		灵敏度(1W/1m): 96dB; 标称阻抗: 8Ω; 额定功率: 160W; 全频单元: 4x3"全频单元(0.75"音圈); 标称覆盖角(HxV): 100° x60°; 最大声压级(连续/峰值): 115dB/121dB; 连接件: 红+黑-; 防护等级: IP66;		
9.7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频放大、均衡、分配器	专业功放立体声 8Ω 2×300W, 立体声 4Ω 2×450W 桥接单声道模式 8Ω: 900W 频率响应(1W): 20Hz-20kHz, +1/-1dB 总谐波失真(THD): ≤0.1% 阻尼系数: ≥300:1 转换速率: 40V/us 信噪比(A计权): ≥80dB 输入灵敏度(额定功率 8ohms): 0.775V or 1.0V 1.5V 输入阻抗(额定): 20k ohms(平衡)/10k ohms(非平衡) 分离度: ≥65dB 压缩比: 20:1 电源: AC 220V 50-60Hz	1	台
9.8	音视频监控设备	音频矩阵	数字音频处理器提供 8 路平衡式话筒 / 线路输入, 采用裸线接口端子, 8 路平衡式输出, 采用裸线接口端子。 支持 485/UDP 控制方式 频率响应: 20~20KHz, ±0.2dB THD+N: <0.004%@4dBu 前级放大倍数: 42dB(每档 6dB, 共 7 档) 输入阻抗(平衡式): 20kΩ 采样率: 48k@24bit 电源功耗: <24W 工作电源: DC12V/2A	1	台
9.9	音视频监控设备	摄影机	高清云台摄像机 1. 图像传感器 1/2.8" CMOS, 214 万像素 2. 光学变焦 20 倍 3. 数字变焦 12 倍 4. 视场角 59.5° - 2.9° 5. 聚焦系统 自动、手动、PTZ 触发、一键触发 6. 快门速度 1/1-1/10000 秒 7. 增益 自动/手动 8. 白平衡 自动、室内、室外、一键触发、手动、自动跟踪、钠灯、日光灯 9. 信噪比 ≥50dB 10. 数字降噪 2D/3D 11. 背光补偿 支持 12. 水平范围 -170° ~+170° 13. 垂直范围 -30° ~+90° 14. 预置点数目 256 个 15. 输出接口: HDMI SDI 16. 分辨率 最高支持 1920*1080@60fps	2	个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产品配置	数量	单位
			17. 视频压缩 H. 265、H. 264		
9.10	终端设备	工作站	<p>1、终端采用嵌入式架构设计,ARM 四核处理器,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支持 7*24 小时工作;</p> <p>2、单机可实现音视频采集、音视频编解码、音视频处理、视频录制、视频点播、视频直播、视频导播、运维管理等功能;</p> <p>3、终端内置 3.2 寸液晶屏,显示系统硬盘空间、版本号和录制状态、IP 地址等设备信息;</p> <p>4、终端机身具备功能快捷按键,可通过面板按键快速查看 IP、录播、直播状态,控制开启/结束录制、直播等;</p> <p>5、终端视频支持 H. 264、H. 265 视频编解码标准,视频编解码码率可调,支持 512kbps~20Mbps,视频分辨率可调,支持 640x360~3840×2160;</p> <p>6、终端音频采用高品质 AAC 音频编码技术,采样率达 48KHz,实现声音的真实还原;</p> <p>7、支持 2 路 HDMI 输入接口并具备音频采集能力,输入接口最大可支持 4Kp60 分辨率,并向下兼容 1080、720 等常规分辨率;</p> <p>8、支持 4 路 SDI 输入接口,输入接口最大可支持 1080 分辨率,并向下兼容 720 等常规分辨率;</p> <p>9、支持 2 路高清视频输出,并具备音频输出能力。输出接口最大可支持 4K 分辨率;</p> <p>10、支持 1 路线路立体声音频输入,支持双声道输入;</p> <p>11、支持 2 路线路立体声音频输出,支持双声道输出;</p> <p>12、支持 4 路 10/100/1000M 自适应 RJ45 接口,其中三路支持 POE 供电</p> <p>13、支持 1 路 RS232 接口,可外接中控主机、导播键盘、控制面板等设备;</p> <p>14、支持 3 个 USB 接口;</p> <p>15、终端内置 HID 控制,可实现在终端上直接操作所接入终端的电脑</p> <p>16、终端支持标准 USB 音视频信号输出,支持 UVC+UAC 协议,通过终端的 USB Type-B 接口可实现图像和声音同步输出及声音输入,免驱动,即插即用,可无缝兼容主流系统及主流视频会议软件;</p> <p>17、内置 2T 硬盘</p>	1	台
9.11	音视频监控设备	视频矩阵	<p>DXP2 高清混合矩阵最大支持 18 路音视频信号输入、18 路音视频信号输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单卡单路输入输出,可现场定制输入输出 •支持 DVI 1.0 协议,符合 HDCP1.3 标准,兼容 HDMI 1.4a •支持 HDMI/DVI/VGA 输出卡无缝切换及拼接功能拼接输出卡都能实现视频拼接功能,图像视窗在全屏范围内可以任意缩放、叠加、漫游; •内置音频矩阵卡,VGA 外部音频和 HDMI 内嵌的音频可独立切换输出; •支持 VGA/AV/YPBPR 图像及外部音频内嵌到 HDMI 输出 •支持现场面板修改分辨率、对比度、亮度、色度、等屏参设置 	1	台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产品配置	数量	单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嵌入中控板卡 •支持画面无缝切换，不黑屏，接口信号全兼容，自适应每路输出参数或者独立可调整； 		
9.12	音视频监控设备	视频矩阵	4K HDMI 输入卡 1、支持音视频信号一起切换 2、支持音频融合分离功能 3、支持外接音源替代 HDMI 内嵌音频输入 4、支持热插拔 兼容 HDMI1.4 的标准， HDCP2.2 协议， DVI1.0 协议 最高支持 3840*2160@30HZ 分辨率	4	块
9.13	音视频监控设备	视频矩阵	4K HDMI 输出卡• 支持音视频信号一起切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音频分离功能 • 支持 1 路 HDMI 接口输出 • 支持热插拔 • 最高支持 3840*2160@30HZ 分辨率 • 兼容 HDMI1.4 的标准， HDCP2.2 协议， DVI1.0 协议 	4	块
9.14	音视频监控设备	视频矩阵	音频卡连接器 3 位 3.5m/凤凰座 • 信号类型立体声、平衡或非平衡 接口数量 8 路输出*阻抗输出 50Ω (非平衡)、100Ω(平衡)*频率响应 20HZ~20KHZ •总谐波失真+噪声 0.03%1NZ(额定电压下) • 信 噪 比>90dB 最大电平+19.5dBu(平衡或非平衡) 增益误差±0.1dB	1	块
9.15	音视频监控设备	矩阵控制键盘	网络中控主机• 2 个 RS-232/422/485 串口带软件和硬件握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 个红外/串口， 4 个继电器, 8 个 I/O 端口 •本地 BACnet™/ IP 支持 •功耗: 8W •工作温度 :0° 至 40° C 	1	台
9.16	音视频监控设备	视频分配器	控制平板 11 英寸， 8+128GB， WLAN 版	1	台
9.17	网络设备	无线 AP	无线 APWi-Fi 7 6500 兆级 超薄膜天线 全 2.5GE 网口	1	台
9.18	音视频监控设备	矩阵控制键盘	8 通道强电继电器箱提供 1 路 A-NET 网络控制接口， PCI-8 通过 A-NET 与可编程控制主机通讯； 提供 1 路 RS-485 接口， 可实现通过独立 PC 机控制， 可同时对多台 PCI-8 实现通信控制；	1	台
9.19	音视频监控设备	矩阵控制键盘	墙面控制面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变按钮数量的组合 • 可编程”按钮事件”， 每个按钮有多种事件 • 白色 LED 的反馈指示灯 • 内置 LED 闪烁和跑马灯逻辑 • 根据光照自动控制背光和 LED 亮度 • 2 个触点输入 	1	块
9.2	音视频监控设备	矩阵控制键盘	中控软件编程	1	套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产品配置	数量	单位
9.21	机房建设	机柜	机柜 42U 标准机柜	1	个
9.22	综合布线	线材辅材 接插件	音频线、高清视频线、音箱线、墙插地插、辅材接插件	1	套

5.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5.1 高清远程提讯摄像机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图像传感器	应采用 1/2.8 英寸高质量 HD CMOS 传感器
镜头	应采用高品质超高解析度的全高清镜头，不小于 12 倍倍光学变焦 ▲镜头旋转应支持 水平角度：±170°，云台转动速度可调，垂直角度：-30° ~ +90°（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编码格式	应支持 H.265、H.264 视频编码标准
分辨率	1080P60, 1080P30, 720P60
亮度分解力	≥900 电视线
白平衡	自动，室内，室外，手动，一键式
数字降噪	2D&3D 数字降噪
信噪比	≥55dB
水平、垂直翻转	支持
其他功能	▲应内置双麦克风阵列。方便会议环境声音检测和运维（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应具备 AI 人形追踪功能，支持人形跟踪和与会人员自动框选。 应支持 NDI® HX2, TCP/IP, HTTP, RTSP, RTMP, Onvif, DHCP, 组播, SRT 等网络协议（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接口支持	1 路 HDMI；1 路 3G-SDI 1 路 RJ45: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支持 PoE 1 路 Line In, 3.5mm 音频接口；1 路 Line Out, 3.5mm 音频接口 1 路 RS232 In；1 路 RS232 Out；1 路 RS485：
资质要求	需提供摄像机图像质量优化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摄像机智能图像处理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加盖原厂公章。

5.2 存储阵列

指标项	指标要求
硬件要求	4U 机架式设备，应支持 24 个硬盘槽位，支持流媒体转发，应具备 2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接口；内置共 192T 硬盘。 应支持网口绑定，可将多网口设置成同一 IP、实现网口热备和负载均衡功能
协议标准	视频格式应支持 H.264、H.265 音频格式应支持 G.711a (PCMA)、AACLC (16k/48k)
分辨率	支持 4K、1080P、720P、D1、CIF；帧率 1-60fps、码率 1-16Mbps
RAID	支持 RAID0、1、5、6、10；支持热备盘、支持坏区磁盘热顶替 支持磁盘拔出 10 分钟内，插回磁盘后 RAID 功能快速重建

	支持根据写入码流带宽动态调整 RAID 重建速度 支持磁盘漫游功能，更换磁盘盘位后不影响 RAID 功能正常使用
功能要求	<p>▲应支持用户管理，可以对用户分配特定的存储资源池，不同用户之间的任务相互不干扰，不同用户只能使用分配给本用户的存储资源池（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p> <p>应支持录像备份功能，可创建自动任务和手动任务，手动任务包括手动设置单次任务、定时任务、周期任务，自动任务包括报警任务或第三方系统下发任务</p> <p>应支持配置录像规则，支持创建多个录像规则，录像规则应支持按周期、时间段启动录像；支持指定特定相机录像，支持单个相机生效失效配置；支持配置录像空间，支持空间满自动覆盖。</p> <p>应支持按时间段、摄像机检索录像</p> <p>应支持 1/8、1/4、1/2、1、2、4、8 倍速回放录像，支持 8 倍速及以上自动切换到关键帧放像；降速后自动恢复</p> <p>应支持将录像下载成 MP4 等标准文件格式，通用播放器无需任何插件即可播放（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p>
协议支持	支持 TCP/IP、UDP、RTP/RTCP/RTSP、SNTP、HTTP/HTTPS
性能要求	应支持 600Mbps 码流进行存储，同时支持 600Mbps 浏览转发 最大支持 1024 个客户端并发访问
资质要求	需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并加盖原厂公章。

5.3 视频监控平台

指标项	指标要求
硬件需求	应采用嵌入式设计，非 windows 系统，保证系统的稳定；应具备 2 个 100/1000M 以太网接口。支持不小于 64 台堆叠扩展
标准要求	<p>应支持 H.264、H.265 编码格式</p> <p>应支持 GB/T 28181、ONVIF、WebRTC 互联协议</p> <p>应支持 TCP/IP、UDP、RTP/RTCP/RTSP、SNTP、HTTP/HTTPS 网络协议</p>
分辨率	应支持 4K、2K、1080P、960P、720P、D1 等主流分辨率
功能要求	<p>应支持多种类型的视图配置，可实现对系统视图、共享视图、自定义视图的配置功能。</p> <p>应支持按照日历方式查询录像，日历表能明确显示有无录像的日期和时间段；</p> <p>应支持 1、4、9、16、36、64 等画面风格播放录像，支持单画面、多画面全屏播放；</p> <p>应支持电视墙设置，支持创建、删除电视墙，电视墙显示风格与实际电视墙保持一致；</p> <p>应支持电视墙预案设置，支持 1024 个预案数，每预案支持 128 路通道，每通道支持 1、4、9、16 等多种画面风格，每通道支持多视频源轮询，轮询间隔可设，支持一键调度预案，支持预案轮切功能，可按照周期时间自动切换预案，图像切换延时小 500 毫秒；</p> <p>应支持在电视墙操作界面预览视频。</p> <p>应支持 JPG、SVG 地图类型，支持对地图进行添加、删除、编辑等操作；</p> <p>应支持设备树多视图展示，支持本地收藏夹，支持模糊查询，视图数不少于 256 个</p> <p>应支持图元的分类显示或者隐藏，支持图元分类不少于 128 个</p> <p>应支持系统后台报警联动：联动视频上墙、PTZ 控制、消息通知等</p>

指标项	指标要求
	<p>支持时间轴方式回放录像，滚轮方式显示时间轴，时间轴颜色标记有无录像的时间段，时间轴精度可调，最小刻度 1 秒</p> <p>应支持查看系统运行状态，包括系统名称、系统编号、系统版本、授权期限、运行时间以及运行的服务列表；</p> <p>▲支持查看任意客户端浏览视频、回放录像的详细信息，包括：目的地接收的协议、IP、端口；转发服务器发送的协议、IP、端口，转发服务器接收的协议 IP、端口；视频来源的平台、相机名称、相机 ID，请求状态、码流创建时间（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p>
性能要求	<p>单台设备应支持 300 个监控点的接入；转发能力不低于 64*2Mbps。</p> <p>最大支持 1024 个客户端并发访问</p> <p>▲应支持采用 WebRTC 技术通过网页客户端浏览视频，无需安装任何插件，视频总延时在 300 毫秒以内。（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p>
资质要求	需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并加盖原厂公章。

5.4 接入网关

指标项	指标要求
硬件需求	应采用嵌入式设计，2U 机架式服务器；应具备 2 个 100/1000M 以太网接口。支持不小于 64 台堆叠扩展
标准要求	支持 WebRTC、GB/T 28181、ONVIF、RTSP 等多种标准协议 支持多种 H.264、H.265 多种码流等
分辨率	应支持 4K、2K、1080P、960P、720P、D1 等主流分辨率
功能要求	<p>无插件、低延时、网页式监控视频直播、点播</p> <p>支持 Firefox、Chrome、Edge 等主流浏览器，支持手机，Pad 等多种移动设备</p> <p>支持 GB/T 28181、ONVIF、RTSP 等标准协议接入</p> <p>支持 WebRTC、GB/T 28181、RTSP 等标准协议接出</p> <p>支持系统视图与接入资源同步，亦可重定义系统视图分组</p> <p>支持自定义视图，支持同时给多个用户授权多个视图</p> <p>无插件、低延时、网页式视频播放</p> <p>支持多种画面风格切换，支持自定义风格</p> <p>支持画面轮巡自由设定，窗口可选、间隔可设</p> <p>支持浏览预案一键调度，预案支持自动轮切</p> <p>支持前端 PTZ 控制，预置位调用应支持图元的分类显示或者隐藏，支持图元分类不少于 128 个</p> <p>▲支持多点触控切换图像和 ptz 控制，预置位调用响应时间不高于 500 毫秒：（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p> <p>应支持系统后台报警联动：联动视频上墙、PTZ 控制、消息通知等</p> <p>▲支持时间轴方式回放录像，滚轮方式显示时间轴，时间轴颜色标记有无录像的时间段，时间轴精度可调，最小刻度 1 秒（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p> <p>应支持查看系统运行状态，包括系统名称、系统编号、系统版本、授权期限、运行时间以及运行的服务列表；</p>
性能要求	<p>单台设备支持 128 路 4Mbps/256 路 2Mbps/512 路 1Mbps 并发转发能力，支持堆叠扩展。</p> <p>最大支持 1024 个客户端并发访问</p>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实时浏览和录像播放的整体延迟小于 500 毫秒
资质要求	需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并加盖原厂公章。

5.5 防火墙 1

指标项	参数要求
系统结构	产品符合国产化要求，由专用的国产化硬件平台、国产化安全操作系统及功能软件构成。
硬件规格	≤2U 标准机架式设备，配置不少于 1 个管理口、1 个 HA 口、4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和 2 个万兆光口，1 个扩展槽位，配置不少于 4 个千兆多模光模块和 2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冗余电源；
产品性能	防火墙吞吐量≥25Gbps，并发连接数≥10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25 万，应用层吞吐量≥20Gbps；
授权及升级	包含应用识别功能，含 1 年应用特征库升级许可，包含 3 年原厂商硬件维保服务，提供设备原厂商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
工作模式	支持路由、交换、监听、混合等工作模式；
路由配置	支持动态路由（RIP、OSPF、BGP 等）、静态路由、策略路由配置；
地址转换	支持 SNAT、DNAT、双向 NAT、NoNAT 等多种转换方式；
DNS 双向智能转换	▲支持 DNS 双向智能转换功能，能够将来自内部网络的域名解析请求定向到真实内网资源，提高访问效率，同时支持通过配置多条转换策略，实现内网资源服务器的负载均衡（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安全策略	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配置，可以通过一条策略实现五元组、源 MAC、源地区、目的地区、域名、应用、服务、时间、长连接等功能配置，简化用户管理；
策略分析	▲提供策略分析功能，支持策略命中分析、策略冗余分析、策略冲突检查、策略包含分析等场景，可在 WEB 界面显示检测结果，支持策略查询功能，支持五元组快速查询以及针对策略名、源/目的区域、源/目的地址、服务、对象等条件进行细粒度检索；（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双栈支持	支持 IPv4/IPv6 双栈工作模式，支持 IPv6 安全控制策略设置；支持对 IPv6 报文进行病毒防御、入侵防御、URL 过滤、抗 DDOS、流量控制、连接限制、文件过滤、数据过滤等；
DDoS 防护	支持针对 IP、ICMP、TCP、UDP、DNS、HTTP、NTP 等协议进行 DDOS 防护；支持预定义和自定义策略模板；
行为分析	内置行为分析功能，对会话、流量等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建立业务行为基线，对异常行为进行告警；支持行为分析监控展示，可展示不同行为分析策略的实时数据和基线数据趋势；（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日志审计	支持日志外发至多个 SYSLOG 服务器，可设置日志传输协议、外发时间类型、合并传输等参数；
系统备份	支持配置文件本地备份和回滚，支持软件版本本地备份；

指标项	参数要求
产品资质	产品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资质复印件；
	产品应具有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资质复印件；
	产品应具有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或者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提供资质复印件；

5.6 防火墙 2

指标项	详细要求
系统结构	产品需为国产化硬件平台，底层为国产化 CPU、国产化操作系统，满足国产化要求；
硬件配置	标准机架式设备，高度≤2U，冗余电源；
系统性能	防火墙吞吐量≥24G，并发连接数≥60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195 万，应用层吞吐量≥15G。
接口要求	不少于 1 个管理口、1 个 HA 口、8 个千兆电口、8 个千兆光口和 4 个万兆光口，配置不少于 8 个千兆多模光模块，4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配置不少于 1 个扩展槽位。
授权要求	包含应用识别功能，含 1 年应用特征库升级许可，提供三年原厂硬件维保，提供原厂商产品服务承诺。
部署模式	支持路由、交换、旁路监听等部署模式
路由交换	支持 RIP、OSPF、BGP4 等路由协议，支持根据入接口、源/目的 IP 地址、协议、用户、应用、选路算法、探测等多种条件设置策略路由；（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IP/MAC 绑定	支持 IP/MAC 绑定，支持跨三层绑定，支持 IP/MAC 绑定表导入导出，以便对 IP/MAC 绑定关系进行批量操作；（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地址转换	支持一对一 SNAT、多对一 SNAT、一对一 DNAT、双向 NAT、NoNAT 等多种转换方式；支持源 IP 转换同一性；
访问控制	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配置，可以通过一条策略实现五元组、源 MAC、源地区、目的地区、域名、应用、服务、时间、长连接、并发会话等功能配置,简化用户管理；
	提供策略查询功能，支持五元组快速查询以及针对策略名、源/目的区域、源/目的地址、服务、对象、未命中时间等条件进行细粒度检索；（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提供策略分析功能，支持策略命中分析、策略冗余分析、策略冲突检查、策略包含分析，可在 WEB 界面显示检测结果；
双栈模式	支持 IPv4/IPv6 双栈工作模式，支持 RADVD、ND、RIPng、OSPFv3、BGP4+；
访问控制	▲支持 IPv6 域名控制，支持对多级域名进行控制，域名对象支持通配符；（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内容过滤	▲支持基于 HTTP、FTP 等协议的内容过滤策略，可对 FTP 上传/下载的文件名进行过滤，同时支持过滤 FTP 信令：上传文件、下载文件、删除文件、重命名文件、创建目录、删除目录、列出目录等，邮件过滤支持对发件人、收件人、主题、内容、附件等进行过滤；（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指标项	详细要求
行为分析	支持行为分析功能，对会话、流量等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建立业务行为基线，对异常行为进行告警；支持行为分析监控展示，可展示不同行为分析策略的实时数据和基线数据趋势；（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配置维护	支持配置文件本地备份和回滚，支持对访问控制策略、NAT 策略等关键配置进行单独及加密备份和恢复；
升级维护	支持软件版本本地备份，可备份多个系统版本文件，支持对软件版本进行快速升级及回滚；
日志	支持日志外发至多个 SYSLOG 服务器，可设置日志传输协议、外发时间类型、日志语言、合并传输、加密传输等参数；
产品资质	产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资质复印件；
	产品具有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资质复印件；
	产品具有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或者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提供资质复印件；

5.7 防火墙 3

指标项	参数要求
系统结构	产品符合国产化要求，由专用的国产化硬件平台、国产化安全操作系统及功能软件构成。
硬件规格	≤2U 标准机架式设备，配置不少于 10 个千兆电口、14 个千兆光口和 2 个万兆光口，不少于 1 个扩展槽位，冗余电源；
产品性能	防火墙吞吐≥8Gbps，并发连接≥300 万，每秒新建连接≥8 万，应用层吞吐量≥5Gbps
授权及升级	包含应用识别功能，含 1 年应用特征库升级许可。3 年原厂商硬件维保服务，提供设备原厂商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
工作模式	支持路由、交换、监听、混合等工作模式；
路由配置	支持动态路由（RIP、OSPF、BGP 等）、静态路由、策略路由配置；
地址转换	支持 SNAT、DNAT、双向 NAT、NoNAT 等多种转换方式；
链路负载均衡	▲支持链路负载均衡功能，支持轮询、加权轮询、就近选路、优先级、带宽比率等多种链路负载均衡算法，支持备用选路算法，支持链路过载保护；（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安全策略	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配置，可以通过一条策略实现五元组、源 MAC、源地区、目的地区、域名、应用、服务、时间、长连接等功能配置，简化用户管理；

指标项	参数要求
策略分析	提供策略分析功能，支持策略命中分析、策略冗余分析、策略冲突检查、策略包含分析等场景，可在 WEB 界面显示检测结果，支持策略变更信息管理，可查看变更策略、变更动作、变更时间、修改人等信息（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双栈支持	支持 IPv4/IPv6 双栈工作模式，支持 IPv6 安全控制策略设置；支持对 IPv6 报文进行病毒防御、入侵防御、URL 过滤、抗 DDOS、流量控制、连接限制、文件过滤、数据过滤等；
信息防泄漏	具备数据过滤功能，支持 HTTP、FTP、POP3、SMTP、TELNET 等协议，可对自定义关键字进行过滤；具备文件过滤功能，支持对多种类型的文件进行过滤。
口令防护	▲具备暴力破解检测功能，支持检测 telnet、ftp、mysql、smb、rlogin、ssh、rdp、imap、pop3、smtp 等多种协议，并添加到动态黑名单（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网络诊断	支持在 WEB 界面进行网络诊断，支持 PING、TRACEROUTE、TCP、HTTP、DNS 等多种诊断方式
日志审计	支持日志外发至多个 SYSLOG 服务器，可设置日志传输协议、外发时间类型、合并传输等参数；
系统备份	支持配置文件本地备份和回滚，支持软件版本本地备份；
产品资质	产品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资质复印件；
	产品应具有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资质复印件；
	产品应具有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或者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提供资质复印件；

5.8 安全日志审计

指标项	参数要求
系统结构	产品符合国产化要求，由专用的国产化硬件平台、国产化安全操作系统及功能软件构成；
硬件规格	标准机架式设备，高度≤2U，配置不少于 6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不少于 2 个扩展槽，硬盘容量≥4TB；
产品性能	日志采集处理均值≥1000EPS；
授权及升级	实配 50 个日志源授权，包含三年原厂商硬件维保服务，提供设备原厂商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
日志源管理	支持手动添加日志源，支持对重点日志源的关注设置，支持通过关注列表快速查看重点日志源的状态，至少包括当日日志量、采集日志总量、最近接收时间、业务组等基础信息；（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数据采集	支持安全设备、网络设备、中间件、服务器、数据库、操作系统、业务系统等不少于 300 种日志对象的日志数据采集；
	支持 Syslog、SNMPTrap、Netflow、JDBC、WMI、FTP、SFTP、SCP、文件等方式进行数据采集；支持通过 Agent 采集日志数据；
	支持对日志流量非常大但是日志重要程度低的 syslog 类型日志源进行限制接收速率；（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指标项	参数要求
	支持对文本类型日志源进行限速采集，匀速采集日志，防止对系统资源产生突发冲击；
数据存储	支持对所管理设备的日志原始数据完整存储，支持数据本地集中存储、网络存储；
	支持根据设备重要程度设置独立设置每个被采集源的日志、报表数据存储时间为1个月、3个月、6个月、永久保存等多种周期参数；（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支持日志备份功能，支持本地备份和FTP备份方式，支持自动备份和手动备份；（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数据查询	支持实时日志查询，支持历史备份文件导入查询；
	支持等于、不等于、大于、小于、正则表达式等查询条件；
	支持多条件组合查询；
	支持为不同类型日志设置不同的查询条件和显示条件；
安全审计	支持在日志查询结果上针对源IP、目的IP、操作、源端口、目的端口等字段一键快速统计；
	支持基于时间轴展示日志数据分布，能够通过时间轴进行查询分析；
	系统内置安全审计规则，以及对应的上百种报表模版，支持自动实现智能报表创建，每添加一个日志源，系统自动分析日志源类型进行相应报表创建，无需人工干预，报表和资产一一对应；
告警管理	内置系统运行相关告警规则，包括检测到新日志源、节点掉线、主动日志源长期不收发日志、存储上限告警、主机认证失败等，可启用/禁用规则；
	支持告警抑制规则设定，防止报警信息短时间内大量发送；
	支持邮件、SnmpTrap、声音、声光、短信等多种告警方式，支持报警内容引用字段变量参数；
产品资质	产品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资质复印件；
	产品应具备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资质复印件；
	产品应具有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或者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提供资质复印件；

5.9 堡垒机

指标项	参数要求
系统结构	产品符合国产化要求，由专用的国产化硬件平台、国产化安全操作系统及功能软件构成；
硬件规格	≤2U标准机架式设备，配置不少于8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硬盘容量不小于1TB，不少于2个扩展槽位，带液晶屏；
产品性能	图形并发数≥300，字符并发数≥600；
授权及升级	配置不少于100个主机/设备许可，用户数不限制，配置三年的软件升级许可；
部署方式	设备采用物理旁路部署，不改变现有网络结构；
用户管理	支持用户的增删改查、锁定、解锁、清空等操作，对用户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用户有效期定义，针对临时用户或者短期用户可以建立有效期用户，过期后自动注销；支持以部门方式对用户进行分组管理；

指标项	参数要求
认证管理	支持本地认证和三方认证服务器接入认证，如 AD、LDAP、Radius 服务器，支持通过 AD 域服务器和 LDAP 服务器进行用户同步；支持双因子认证，认证方式支持动态口令认证、短信认证、数字证书认证、USB-KEY 认证等多因素认证方式；
视频回放	支持常见运维标准协议：SSH、TELNET、RDP、VNC、FTP、SFTP、SCP； 可通过应用发布的方式进行协议扩展，如浏览器（http、HTTPS）、数据库（Oracle、MySQL、SQLServer、DB2、Informix、Sybase、PostgreSQL 等）、C/S 客户端工具（VMware 等）。
应用编排	支持各种自定义客户端工具，支持通过动作流配置提供广泛的应用接入支持，在不作二次开发的情况下，可灵活扩展且实现帐号口令的代填。（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Html5	支持最新的 html5 技术，在同一 WEB 窗口页签中，无需 JAVA 应用插件或调用本地应用客户端，即可实现对目标设备的快速运维；
会话分享	▲支持会话请求远程协助，且协同会话保持实时同步。（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视频回放	支持在线或者离线方式回放操作过程，支持操作记录视频回放时水印显示运维用户；
自动化任务	支持手动或自动执行运维脚本，内置常用运维脚本，支持自定义上传脚本；
虚拟化	▲支持对堡垒机虚拟为多台逻辑堡垒机，虚拟堡垒机之间实现独立配置、独立数据。实现 IT 资源的动态分配、灵活调度、跨域共享，提高 IT 资源利用率。（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IPv4/IPv6 支持	支持在 IPV4/IPV6 网络环境下部署，支持管理 IPV4/IPV6 资产。
安全管理	支持 HTTPS 方式和 Console 方式进行管理，支持管理口与业务口分离，启用管理隔离后，实现管理和运维操作的分离。（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监控与日志	支持实时监控 CPU、内存、磁盘等硬件性能，支持将本机日志、告警日志通过 SYSLOG 外发至日志服务器。
产品资质	产品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资质复印件；
	产品应具有 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提供资质复印件；
	产品应具有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或者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提供资质复印件；

6. 项目管理要求

6.1 人员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根据对项目的理解提供项目的人员配置管理计划，上海市静

安区人民检察院有权根据实施情况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和实施人员。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须提供现场项目实施团队，在投标书中提供书面名单，提供项目组成员姓名、其相关资质、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及以前参与过的项目情况说明等，并提供对应的社保证明。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建造师证书、高级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从业经历五年（含）以上的优先考虑。

6.2 企业综合能力要求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的优先考虑。

6.3 建设工期

本项目建设整体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竣工时需要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详细设计方案、测试报告、试运行记录、验收方案及验收记录表、系统操作说明书等。

6.4 交货时间、地点

供应商应负责将所有报价产品运到用户指定地点和位置，并承担运输费用和运输中发生的其它一切费用。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后，须由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共同开箱清点，并进行签字确认。

6.5 项目供货管理要求

6.5.1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6.5.2 投标人必须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供货

所需的资质、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5.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

6.5.4 中标人在货物供货前需将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订货（或组织生产）和确定具体供货、就位时间。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6.5.5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中标人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6.6 售后要求

6.6.1 本次项目中涉及的软件和硬件设备提供不少于一年质保服务。

6.6.2 报价人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在保修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维护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调试、维修，硬件安装，调试、维修等内容。

6.6.3 技术服务要求

(1) 报价人在收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应在 4 小时内响应，并及时派相关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故障修复。同时可提供 7*24 小时支持技术服务热线。

(2) 在保修期内由于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成交人须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

(3) 在保修期结束前，须由成交人工程师和采购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报价人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报价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

6.6.4 技术培训要求

(1) 报价人应为最终采购人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

(2) 报价人应提供培训所需要的设备和技术支持。

6.6.5 质量标准与履约验收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法规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2. 本项目以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采购需求列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所作的响应及承诺作为验收标准，若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高于其他标准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则以其响应及承诺内容作为验收标准。采购需求关于验收标准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具体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方案》进行验收。

7、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并取得等价有效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完成所有合同工作内容的 50%并取得等价有效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等价有效发票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即合同金额的 40%。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参考）

包 1 合同模板: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参考)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双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金额”系指（1）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标的对价。

1.3 “货物”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包含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原产地、数量、单价、成交金额），具体可详见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

[合同中心-货物列表]

2.2 合同金额：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3 交付时间：本项目建设整体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项目交付时需要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详细设计方案、测试报告、试运行记录、验收方案及验收记录表、系统操作说明书等。

2.4 交付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昌平路1036号

2.5 交付状态：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

2.6 质量保证期：要求供应商提供自本次项目涉及的硬件设备、配套软件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的免费质保服务。

2.7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2.8 其它：**[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6 合同附件：保密承诺书、廉政承诺书、履约验收方案。

3.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权利瑕疵担保

4.1 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应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1.4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1.5 乙方应保证出售的货物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货物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货物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2.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物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2.4 如甲方和使用单位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包装和运输要求、检查和验收

5.1 包装和运输要求

5.1.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1.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1.3 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1.4 乙方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货物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乙方还应在发货前通知甲方货物的运输信息以及到货时间，以便甲方做好验货准备。

5.2 检查和验收

5.2.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2.2 针对本合同项下乙方需提供的所有货物和相关服务，甲方将根据本合同附件《履约验收方案》明确的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进行验收。

5.2.3 甲方将依据上述验收方案，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工作。甲方应在验收开始前至少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验收的具体时间、地点及验收人员名单，以便乙方做好相应准备。乙方应积极配合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文件资料。

5.2.4 甲方应在验收完成后15日内向乙方出具《履约验收书》。若验收结论为合格，则视为乙方已完全履行相关合同义务；若验收结论为不合格，则甲方应在《履约验收书》中详细说明不合格项，乙方应在15日内进行整改或重新提供，整改或重新提供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中予以抵扣所受到的损失直至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依据合同条款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整改或重新提供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或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同时保留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5.2.5 甲方在约定的验收时间到期、且经乙方书面催告15日后，仍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或不验收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合同有质量保证期约定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六、费用支付

6.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见本合同主要要素，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2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并取得等价有效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完成所有合同工作内容的50%并取得等价有效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等价有效发票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即合同金额的40%。

6.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七、履约保证金

7.1 在本合同签字、盖章后1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第2.7条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前述相应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7.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7.3 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退还乙方。上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是指：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出具的，票据已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退还方式为甲方将相应金额的钱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未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则将相应票据原件退还乙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则甲方在前述期间内退还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

7.4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如果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期间向乙方退还相应履约保证金，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八、伴随服务、质量保证

8.1 伴随服务

8.1.1 乙方应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维护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须的材料信息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货物一起发运至甲方。

8.1.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 (2) 提供货物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并且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使用人员有关货物使用的咨询，积极解答相关操作问题。

8.1.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2 质量保证

8.2.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在（_____年___月）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8.2.2 如果在甲方验收合格后，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仍存在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前述措施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索赔的范围将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运费、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等）。

8.2.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2.4 乙方应提供保修期个月，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免收工时费。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95%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

8.2.5 乙方收到甲方提出的报修要求后，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及时到达甲方现场，履行维修义务（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

8.2.6 保修期满后，甲方有权与乙方另行签订保修协议，但乙方承诺保修期满后，为甲方提供的年度保修合同价不高于本合同货物总价的____%，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____次。

8.2.7 乙方负责货物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以____的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九、补救措施和索赔、违约责任

9.1 补救措施和索赔

9.1.1 如经甲方检验确认已到货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1) 同意甲方退货，及时为甲方办理退货手续，并将全额货款在货物被确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日起15日内偿还给甲方，并由乙方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乙方应折价收取或在货物被确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部分货款。

(3) 乙方应在货物被确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日起组织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等，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9.1.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甲方寻求替代履行所支付的费用和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9.2 违约责任

9.2.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货款，甲方应按照未付货款或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货款时止。但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9.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9.2.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交货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货款。

9.2.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交货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5%。因乙方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9.2.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9.2.4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9.2.6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存在就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擅自中止合同履行的、履约过程侵害了包括甲方在内任何人合法权益及其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情形，将按照合同9.2.4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如：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保密及廉洁条款

10.1 保密

10.1.1 买卖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10.1.2 买卖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买卖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10.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0.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10.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10.2 廉洁

10.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0.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10.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EMS证实；

11.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45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二、合同终止、变更、中止

12.1 违约终止合同

12.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如果乙方未能按约定提供履约保证金，且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供。
- （2）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3）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 （4）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2.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2.4 合同中止

12.4.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2.4.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2.5 合同变更

12.5.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5.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13.1 乙方应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2 若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可以采用分包方式履行本合同项下部分内容，乙方在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分包并载明分包承担主体的，可进行分包，除了前述情形外，乙方一律不得进行对外分包。

13.3 可以分包的情形下，则：

13.3.1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3.3.2 乙方所选定的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乙方所签订的分包合同的相应质量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的质量标准，并对分包单位的质量瑕疵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转包。

分包单位名单：

13.3.3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甲方有权根据该等违约或疏忽，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四、争端解决及管辖、送达

14.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4.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5.2 本合同壹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壹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15.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补充条款

16.1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1

保密承诺书

为保护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 项目顺利进行（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以下称“本公司”）向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2]（以下简称“甲方”）承诺如下。

第一条 保密信息

1. 本承诺书所涉指“保密信息”，包括由双方以口头或书面方式提供、交付、出示或允许对方知悉之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规模、供货计划、实施方案、服务要求、服务资料、函电传真、合同等，不论该信息是否已由文字、声音、图形、图片、照片、展示或其他任何形式表现，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书面或电磁记录、光记录形式储存），都等同原资料，均在本项目全过程的保密范围内。

2. 双方为推进本项目的合作，在推进、讨论、会议过程中所提供的关于资料、内部文档信息等，均视为保密信息，不论该信息系以何种形式表达或附着于何种媒介之上。

第二条 保密义务

1. 本公司承诺：

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

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承诺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适用于对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特别约定的各自一方从事该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范围内知悉。在双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承诺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承诺规定的程度；

督促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遵守本保密协议；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以及商业、文献、报刊上披露；

双方约定将保密信息提供予其参与本项目实施人员之必要人员时，应担保这些人员均将同样遵守保密信息接受方依本承诺书所应承担之义务，对于该人员违反本承诺书之行为，视为保密信息接受方自己之行为而负其责任。

2. 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设计的相关业务的保密管理与监督职能，制定相应的专项保密管理制度，并负责实施。

第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承诺书之保密义务于签订生效日起贰拾年内，不因双方业务关系之解除、终止、撤销、无效或不成立而免除或失效。

2. 本承诺下的所有信息均应采用书面、电子存储介质（软盘、硬盘、光盘、磁带等）形式，并通过挂号邮件、专递方式传递。

3. 若违反本承诺书之保密义务，向第三方泄漏保密信息时，应依法赔偿由于信息外泄而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法院判定。

4. 未经甲方同意，本公司不得转让其在本承诺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利。未经双方事先书面达成一致意见，本承诺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而更改。本承诺业已包含了双方对合约事项的全部理解，它可取代此前的所有相关意思表示、书面材料、谈判。

承诺单位（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年 月 日

附件 2

廉政承诺书

为加强廉政建设，从制度上杜绝不廉洁行为，保证物资采购、租赁、服务等高效优质以及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维护双方权益，确保[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项目顺利进行，[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4]（以下称本公司）向[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3]（以下简称“甲方”）承诺如下。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工程、物资采购、租赁、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和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物资采购、租赁、服务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廉政告示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7. 本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8. 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9. 本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和娱乐活动。
10. 本公司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本承诺书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履行完毕为止。

本承诺书作为工程、物资采购、租赁、服务合同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承诺单位（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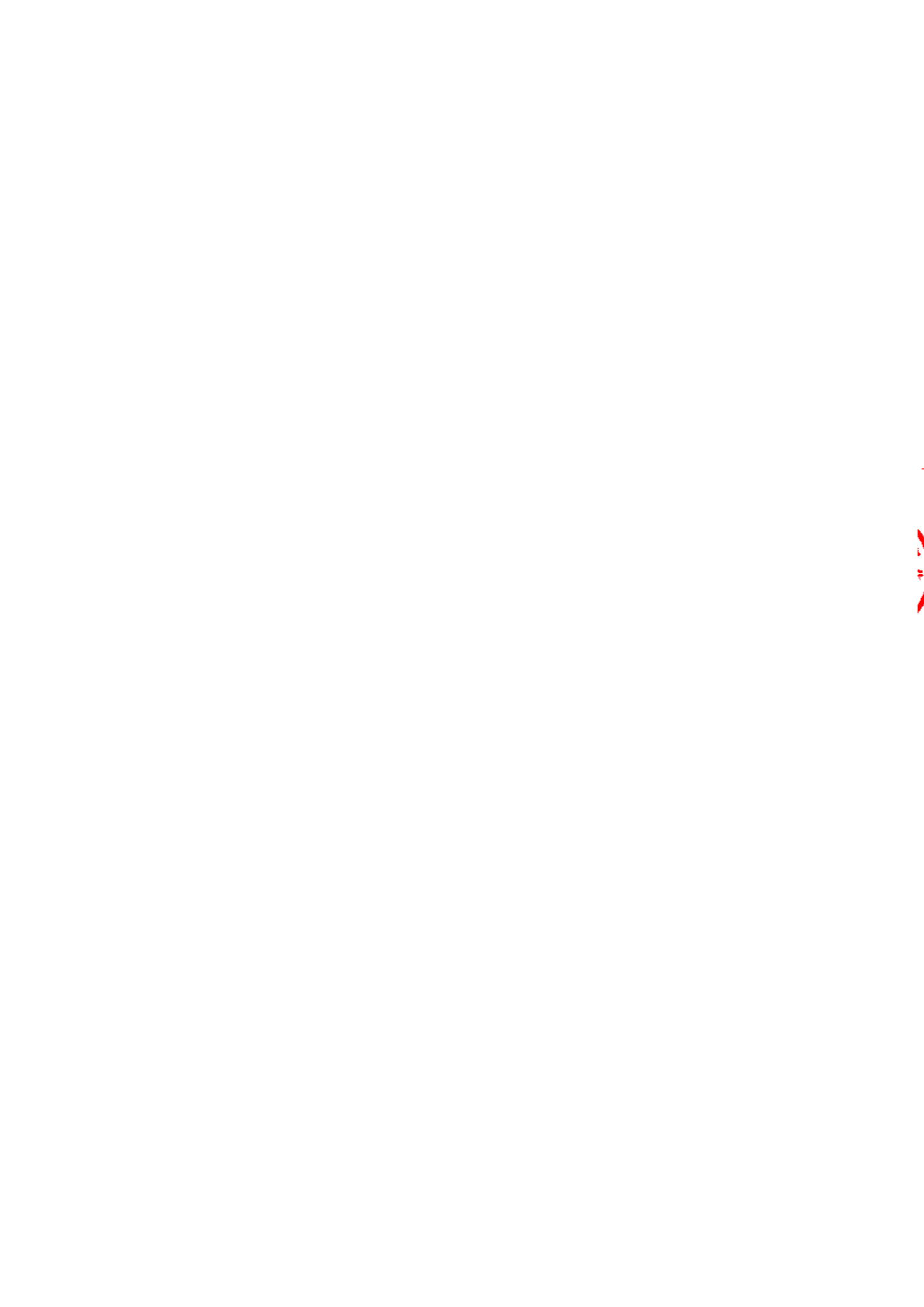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附件3: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 供应商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邀请专家 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邀请服务对象 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三方检测机构 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加抽查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存在破坏性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抽查比例			被破坏的 检测产品 处理方式
履约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验收程序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序号	验收环节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本表为履约验收方案格式，具体方案内容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约定。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

按照其他 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 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 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 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 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6)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商务评分（3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分	<p>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p> <p>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二、技术评分（70分）（最小打分单位0.5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说明
1	需求理解	0-9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对系统现状、应用环境、体系结构需求、功能需求、性能要求和实施要求等需求内容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到位，合理化建议是否准确到位。</p> <p>二、评分标准：1.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的分析、理解(0-3分)； 2. 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0-3分)； 3.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0-3分)。</p>
2	系统设计	0-10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合理性等。包括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是否符合实际业务需求、功能设计是否提供相关的数据表结构及功能原型图、是否满足对接要求，是否落实信息系统整合共享要求和共享标准体系，项目整体技术及关键技术点的响应情况，是否有技术亮点。</p> <p>二、评分标准：1. 系统体系框架、技术路线和标准规范等是否科学合理，功能概要说明、总体架构设计是否合理、完整、可行，架构是否可弹性扩展(0-2分)； 2. 各功能模块提供的方案设计是否详细，与本项目需求是否吻合，建设规范是否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是否有技术亮点(0-2分)； 3. 应用系统安全管理方案以及采取的相关技术阐述是否详细，方案是否合理可行，系统建设能否按照等级保护的相关标准设计(0-2分)； 4. 关键技术要求(◆指标)的设计方案是否完整详尽、科学合理，共4项◆指标，每项0-1分之间评审(共4分)。</p>
4	产品选型	0-6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产品选型完整性、合理性，产品的功能是否满足需求，产品性能与配置的高低等。</p> <p>二、评分标准：1. 产品选型是否完整、合理(0-2分)； 2. 产品的功能是否满足需求(0-2分)； 3. 产品性能与配置的高低(0-2分)。</p>
5	产品重要技术参数	0-15	客观分	<p>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中重要技术参数(▲指标)的响应偏离情况等(0-15分)。每响应1个得1分，未响应的不得分。</p>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说明
6	产品授权	0-4	客观分	投标人提供合法获得以下产品及原厂售后服务支持说明和证明材料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次招标建设的核心设备接入网关、视频监控平台、存储阵列、堡垒机。
7	实施方案	0-10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实施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进度安排是否合理，项目管理措施是否得当，培训计划是否合理，培训次数是否满足要求等。</p> <p>二、评分标准：系统集成与产品安装部署实施方案是否详细完整。1. 组织结构及分工、详细进度安排（0-3分）；</p> <p>2. 产品采购管理、质量控制方法、安全管理（0-3分）；</p> <p>3. 验收方案是否包括所有功能的实现情况、安全审查情况、信息系统共享情况等（0-3分）；</p> <p>4. 培训内容、培训方法等培训方案（0-1分）。</p>
8	项目负责人资格	0-4	客观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1分；</p> <p>2. 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p> <p>3.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1分；</p> <p>4. 从业经历五年（含）以上的得1分。（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和社保证明）</p>
9	团队组成	0-3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相关人员的类似项目经验是否丰富，团队人员能力是否符合要求，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及项目组成员专业配备及数量是否合理，驻场情况是否满足项目要求。需提供合岗位人员名单及人员简历、学历、资质证书和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p> <p>二、评分标准：对项目组的人员配置情况进行整体评价（0-3分）。</p>
10	售后服务方案	0-3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售后承诺的针对性，以及售后技术支持是否充足完备，管理措施是否得当。</p> <p>二、评分标准：1. 售后服务方案、应急预案等（0-2分）；</p> <p>2. 质保与售后服务承诺标准及管理措施（0-1分）。</p>
11	企业综合实力	0-3	客观分	<p>一、评审内容：企业综合能力。</p> <p>二、评分标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的，每具有一项得1分；最高3分。以上均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p>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说明
12	供应商类似业绩	0-3	客观分	<p>一、评审内容：近3年以来（2023年5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业绩情况。</p> <p>二、评分标准：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每增加一个得1分，最高得分为3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p>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四、评分说明

5.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投标人填写的技术偏离表所提供的技术指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为准，上述材料的效力等级最高为具有 CMA/CNAS 标记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其次为其他检测报告、再次为技术白皮书、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存在不一致时以效力等级高的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人可以只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关键页需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相关性 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应的序号（参考下列图示），凡不符合上述要求 的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原件备查。

5.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响应)人名称: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招标编号：_____，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并报价。

本公司郑重承诺：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采购人或谈判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与谈判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 六、不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招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响应）人名称：（盖章）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示：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审小组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静安看守所改造驻所检察室配套数字化子系统建设项目包 1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负责人姓名	交付期限	交付状态	质保期限 (月)	确认声明 书是否签署	最终报价 (总价、元)

填写说明：

(1) “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2) 交付日期是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多少天内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

(3) 质量保证期是指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之日起多少个月。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静安看守所改造驻所检察室配套数字化子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23106110-00348723**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硬件购置		需后附明细，格式参考附件 4-2
2	系统集成		明细表格式自拟
3	安全测评		
4	供应商认为本表中未能包括的其他必要费用（如有）		
合计金额（人民币小写）：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2) 投标人应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3) 投标报价应清晰体现成本构成，投标方案中含有多种产品的，应分别予以报价。
- (4)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 (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6) 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 (7) 以上合计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金额”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静安看守所改造驻所检察室配套数字化子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23106110-00348723**

硬（软）件购置：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报价	配置	厂家	产地或来源地
		须填写型号 非技术参数						
小计金额（人民币小写）：								
小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说明：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2）投标人应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3）投标报价应清晰体现成本构成，投标方案中含有多种产品的，应分别予以报价。
- （4）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 （5）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6）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 （7）以上合计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金额”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静安看守所改造驻所检察室配套数字化子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23106110-00348723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若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唯一《委托书》。分支机构不得以自身名义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附件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静安看守所改造驻所检察室配套数字化子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23106110-00348723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 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 密封、签署 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 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90天。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4.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交付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交付。			
交付状态	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 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付款方法	一次性付款：合同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并且采购人收到货物及其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质量保证期	要求供应商提供自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之日起不短于12个月的免费质保。			
3C认证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 http://www.cnca.gov.cn ），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3C认证。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 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节能产品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机房空调/房间空气调节器/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投标产品中包含以上品目的产品，则必须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p>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p>若投标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范围（包括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p>			
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	<p>若投标产品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的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含进网试用批文）。</p>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p>本包件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合同转让与分包	<p>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p>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 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公平竞争和 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 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附件 7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静安看守所改造驻所检察室配套数字化子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23106110-00348723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2				
3				
4				
5				
6				
7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注册号码：_____单位类型：_____

经营范围：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
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
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
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
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电话：

日期：

日期：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单位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生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 月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附件 12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 月 日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有效和真实的。

- 1、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制造商的分支机构受委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保险业。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七）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3-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

(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的，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 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附件 13-4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全部产品是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附件 13-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密承诺函格式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做出以下保密承诺：无论是否投标或者投标后是否中标，在招投标过程中或之后的研究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保密工作，我方对所领取的招标文件和/或从其他相关渠道获取的涉密信息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并在开标的当日，销毁除送达开标现场以外的任何介质的涉密信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响应）人名称：（盖章）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4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含参数、规格与性能)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 (含参数、规格与性能)	是否 有 偏 差	偏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 料 所在页次 及说 明
					页次：第_页 说明：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含参数、规格与性能，下同）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如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在“偏差说明”一列填写相关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并在“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次及说明”一列填写相关内容。

(2)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投标人填写的技术偏离表所提供的技术指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为准，上述材料的效力等级最高为具有 CMA/CNAS 标记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其次为其他检测报告、再次为技术白皮书、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存在不一致时以效力等级高的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人可以只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关键页需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应的序号，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原件备查。

附件 16

伴随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说明
1	产品附件、随机工具、产品升级	
2	安装	
3	调试	
4	提供技术援助	
5	培训	
6	验收方案	

附件 17

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说明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其中：（1）报修响应时间	
	（2）到场时间	
2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内容与计划	
	其中：（1）是否提供所投设备的终身免费软件升级？	
	（2）是否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和技术手册？	
	（3）是否具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和售后人员？	
	（4）...	
3	保修期满后维保内容与价格	
	其中：（1）周期维护保养计划内容与次数	
	（2）保修期满后整机年保修价格	
	（3）保修期满后每次维修的工时的单价	
	（4）预防性维护保养单价	
4	保修期满后备品备件供货与价格	
	其中：（1）所需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的清单报价及扣率	
	（2）相关耗材的清单、报价及扣率	
	（3）主要零配件价格	

附件 18

产品稳定性自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内容	投标说明
1	投标产品使用期限（指由制造商通过风险管理过程确定的、保证产品安全有效使用的期限）	
2	运行稳定性	
3	返修率	

附件 19

综合能力自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内容	投标说明
1	服务质量管理能力	
2	制造商综合实力	
	(1) 制造商的研发能力	
	(2) 制造商的产品制造能力	
	(3) 供应链管理能力	
	(4) 制造设备配置	

附件 20-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及技术人员情况（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 职务		为申请人服 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注1：“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合同项目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注2：“主要人员”及“服务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后附相关人员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3：“主要人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如需变更需征得招标人同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名称：（盖章）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0-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职称 及资格证书	本项目 中所承 担职务	主要资历、经验 及承担过的项目
1						
2						
3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响应）人名称：（盖章）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1

实施方案及服务方案

（格式由投标响应人自行设计提供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22

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							

说明：

(1) 近三年指：从2023年5月至今。

(2)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供应商认为可以提供的其它资料。）

（格式由投标单位自行设计提供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24

投标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投标响应人全称）

你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响应文件，经查验，投标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已于 2026 年 月 日 时 分由我司工作人员接受。

项目编号		标 项	
项目名称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 2、标项填写方式：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填“1”，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 3、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与投标响应文件一并交至现场**上海盛脉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上海盛脉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_____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盛脉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